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（沈超）

沈超：

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.20240647《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在苏州工业园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；经查，你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上海市金山区参保缴费，依法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，你应当停止领取并退还不应当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15112.5元。

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。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，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4年8月22日